

休宁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

目录

前言	4
1. 划定任务来源与工作背景	5
2. 划定目的	6
3. 划定原则	7
4. 划定意义	8
5. 划定过程	10
一、基本概况	12
1.1 区域位置	12
1.2 自然资源概况	13
1.2.1 地形地貌与气候	13
1.2.2 水资源	13
1.2.3 土地与森林资源	14
1.2.4 矿产资源	14
1.3 社会经济	15
1.4 土地利用现状	16
1.5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	17
二、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18
2.1. 技术依据	18
2.1.1 技术指标与要求	18
2.2 法律依据	20
2.3 技术路线	20
2.4 工作流程	23
三、划定方法	24
3.1 划定的原则	24
3.1 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	24
3.2 基于科学依据原则	24

3.3 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	25
3.2 采用的数据.....	25
3.3 划定的方法.....	26
3.4 范围划定.....	26
3.4.1 数据准备.....	26
3.4.2 范围划定.....	27
3.4.3 外业复核.....	32
3.4.4 数据建库.....	41
3.4.5 成果审核.....	42
四、划定成果.....	43
五、附件.....	45
5.1 休宁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信息表	45

前言

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严禁违法违规开垦、科学合理预防水土流失的基础性工作，是解决水土保持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迫切要求，在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河湖健康生命安全，维持生态系统平衡、建设生态农业、改善人居环境、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势在必行。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提出的重要预防水土流失措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号)要求，为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严禁违法违规开垦。《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水保〔2023〕2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1. 划定任务来源与工作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山区、丘陵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划定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坡度和范围，并予以公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强调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中要求“明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做好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上图。”应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县级行政区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和公告工作。《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与《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

作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4〕2号）强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指南》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

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和公告辖区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严禁违法违规开垦（牵头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水保〔2023〕163号）与《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4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4〕86号）均提出要扎实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2. 划定目的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是预防水土流失、依法推进治理水土流失的基础性工作，其目的是：

（1）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空间格局划分的基础上，依法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确定区位和边界，对位实施严格的水土保持空间管控，严禁违法

违规开垦。

(2) 通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更好地贯彻执行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建立更加严格、更加完善的保护制度，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区域法律责任，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3) 通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更好地将土地开垦与管理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更加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

(4) 通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更好地确定陡坡地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区域，科学合理规划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3. 划定原则

(1)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县级人民政府是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责任主体，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由县级水利（务）部门牵头具体负责，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2) 统筹协调，做好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禁止开垦的范围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经济发展用地要

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中复垦耕地“三个禁止”要求等统筹协调推进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3）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以国土三调成果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为底数，根据国土调查图斑的坡度综合划定，尊重土地利用现状，同地类集中连片区域可合并处理，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划定集中连片图斑面积不低于1公顷。

（4）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科学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5）科学划定，定量结合。遵循科学划定、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要求，采取定量判别为主、定性判定为辅的方法进行划定。

4. 划定意义

从生态环境上来考虑，陡坡地地势高低不平，土壤稀薄松散，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农作物种植加剧土壤流和土地退化，破坏环境；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来看，禁

止陡坡地开垦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有助于提高水土保持率，建设美丽中国。除此之外，陡坡地的开垦是造成水流失的重要因素，通过划定陡坡地开垦范围便可以实现：

（1）修复土地，提高土地生产力

陡坡地的开垦导致陡坡耕地、园地、疏林地表土流失，使表土层变浅，不仅造成土壤养分流失，而且导致岩石裸露，最终引起土壤退化，影响土壤生产力，降低土地生产力，进而影响农林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江河水流冲刷易引起河岸坍塌，导致土地和植被破坏，进而影响生态环境。

（2）清除河库淤积，减少洪涝灾害

水土流失增加了河道的含沙量，易发生洪涝灾害，使山塘水库淤塞。由于泥沙淤积，使两岸河堤失去保护作用，两岸村庄、农田受淹，许多山塘、水坝淤塞严重甚至报废。水土流失引起的坍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对周围村庄和人民的生命安全将造成严重隐患。

（3）提升水质安全，减少面源污染

水土流失作为面源污染物传输的主要载体，是造成江河库水质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严重的水土流失势必造成河湖库水质下

降。同时，不合理的生产建设和土地开发活动，植被损坏致使土壤涵养水源的能力明显下降，造成下游水源补给的缺乏和水资源的可利用率降低。生物群落结构和自然环境遭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条件恶化，对城市和乡村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4）维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水土流失在造成土地退化、植被破坏的同时，导致河流湖泊消失和萎缩，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生物群落结构汇入自然环境遭受破坏，甚至威胁到种群的生存，影响了生态系统的稳定；再者水土流失严重地削弱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基础，制约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损害了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非常有意义的。

5.划定过程

（1）资料收集：休宁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坡度数据、林地数据、坡度矢量数据、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休宁县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设计的大型中水库周边汇水

区域边界、河湖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数据、休宁县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设计的大型中水库周边汇水区域。

(2) 数据处理：将禁止开垦陡坡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禁止开垦的范围。

对于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 外业复合验证：抽取 3% 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认为集中区域，提取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的图斑，根据现场复合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剔除面积小于 1 公顷的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矢量数据。

(4) 审核：形成的禁止开垦陡坡地成果数据提交省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发布公告。

一、基本概况

1.1 区域位置

休宁县位于安徽省最南端，东邻屯溪区、歙县；东北与黄山区、休宁县相连；西北与祁门县、黟县毗邻；东南与浙江省淳安县、开化县交界；西南与江西省婺源县、浮梁县接壤。境域介于东经 $117^{\circ} 39'$ — $118^{\circ} 26'$ 和北纬 $29^{\circ} 24'$ — $30^{\circ} 02'$ 之间。休宁县南北长约 71 千米，东西约 79 千米，总面积 2126 平方千米。

境内森林覆盖率达 83.52%，海拔千米以上山峰 26 座，被誉为“中国第一状元县”、“中国罗经文化之乡”。县政府驻地海阳镇，距省会合肥 372 公里，距黄山市中心城区 1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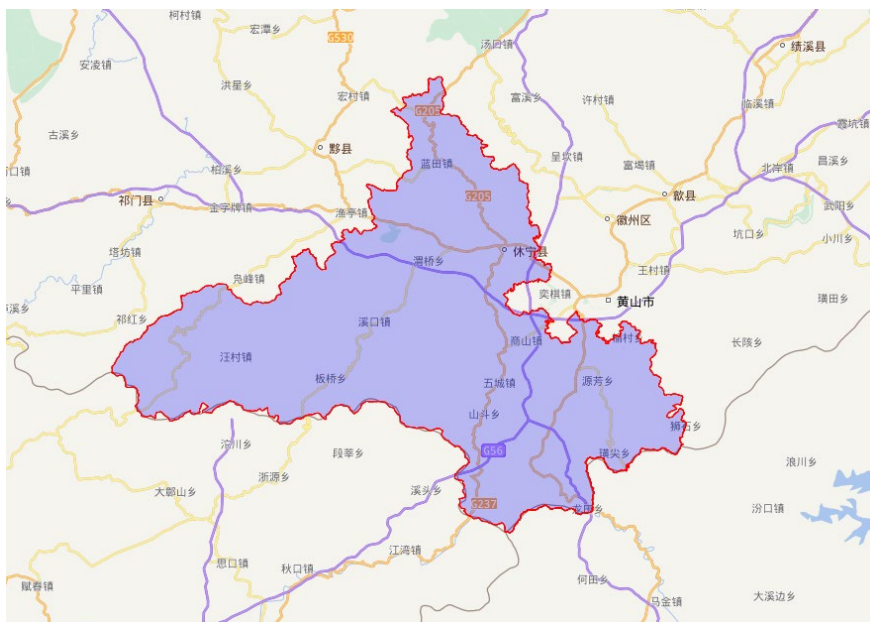


图 1.1 休宁县地理位置图

1.2 自然资源概况

1.2.1 地形地貌与气候

休宁县境内南北部以山地丘陵为主，中部为河谷平原，整个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北部有黄山余脉，南部由白际山和障公山两大山脉自动向西横贯其中，是新安江与长江、衢江的天然分水岭，地貌属于山体高大，切割较深的中低山；北部为黄山山脉，地貌属低山；境内最高山峰为六股尖，海拔 1629.8 米。

休宁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日照适宜、无霜期长，水热季节交替明显。年均气温 15.5-16.4° C，极端最高气温 41.3° C，极端最低气温-11.6° C。

1.2.2 水资源

休宁境内多年平均降雨量 1772.8mm，年实际变化大。最高年 2280.8mm，最少年 928.8mm，年降水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 4-7 月。春季雨量多，秋季少。

休宁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达 25.8-28.42 亿立方米不等。其中，2020 年末数据显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5.8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9594.6 立方米，远高于全省及全国水平；2024 年 12

月数据表明其水资源总量达 26.4 亿立方米。

境内河流分属钱塘江、长江两大流域，237 条大小河流分别汇入新安江、遂江、衢江、闽江 4 条水系，其中属于新安江水系 201 条、遂江水系 10 条、衢江水系 6 条、闽江水系 20 条。县内河道总长约 910 公里，河川径流总量 22.42 亿立方米。最主要河流为处于南部的率水（又名南港）和北部的横江（又名吉水），总流经面积 1947 平方千米，皆自西向东流入新安江。

1.2.3 土地与森林资源

境内植被主盈，林木繁茂，林业面积 17.98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971 万立方米，森林盖率为 82.17%。是安徽省重点林区，是省速生丰产林基地之一。森林面积、蓄积量、采伐量均列全省第二位，素有“徽杉仓库”之称誉。自然资源丰富。植物种类 180 余科约 1400 种。其中，树种 111 科 1026 种。已发现的珍稀树种有银杏、南方红豆杉、香果柑、鹅楸、三尖杉等 40 余种，药用植物 165 科 677 种，境内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有各种珍禽鸟类 215 种，兽类 73 种、爬行类 54 种，两栖类动物 26 种。

1.2.4 矿产资源

境内矿藏资源丰富，分布广泛，种类多、品位高，已开发矿

产 24 种 68 处。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有岩金、银、锑、铜、铁、锌、钨、钼、钒、镉等 16 处，非金属矿有萤石、瓷土、灰石土、脉英石、膨润土等 47 种。石煤总储量 9.8 亿吨，膨润土资源量 732 万吨。

1.3 社会经济

2024 年休宁县地区生产总值 151.3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 5.9%，增速为近三年最高。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9.8 亿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55.9 亿元，同比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75.6 亿元，同比增长 4.2%；三次产业结构为 13.1: 36.9: 50.0。

2024 年来，休宁县以持续开展“1+7”专项行动为抓手，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休宁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7%，全县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巩固向好。

休宁县坚持项目为要，实施重点项目攻坚行动，不断加快项目建设步伐，上半年休宁县 189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3.6 亿元，43 个续建项目工程全部复工、44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休宁县组件数字化运营专班，实体化运行汽车配件、绿色食

品、文旅康养3个产业专班,实现了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签约“零”的突破。坚持产业为重,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实现经营收入33亿元,汽车产业集群产值增长31.1%。文旅市场持续升温,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14.23%、19.28%。休宁县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快实干、奋勇争先,进口打造“一胜地”、建设“七个强县”奋斗目标。

1.4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调查成果,区域内国土调查总面积212618.54hm²,其中耕地面积15113.90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7.11%,主要为水田(12869.66 hm²)、旱地(2069.51hm²)、水浇地(174.73hm²);种植园用地面积12052.54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5.67%,主要为果园(46.31hm²)、茶园(11645.00hm²)、其他园地(361.23hm²);林地面积171605.07 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80.71%,其中乔木林地(137446.81hm²)、竹林地(22553.70hm²)、灌木林地(3303.59 hm²)、其他林地(8300.97hm²);草地面积278.76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0.13%,主要类型为其他草地;湿地面积183.33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0.09%,主要类型为内陆滩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940.56hm²,占国土总面积的2.79%,主要为

建制镇用地(1411.19hm²)、村庄用地 (4213.25hm²)、采矿用地(204.18hm²)、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11.94hm²); 交通运输用地1255.87hm², 占国土总面积的 0.59%, 主要为铁路用地(174.84hm²)、公路用地 (1080.46hm²)、港口码头用地(0.57hm²);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424.20hm², 占国土总面积的 2.08%, 主要为河流水面(2917.86hm²)、水库水面(285.20hm²)、坑塘水面(893.69hm²)、沟渠(327.45hm²); 水工建筑用地 61.48hm², 休宁县主要用地类型是林地。

1.5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

休宁县属于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南方山地丘陵区), 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 表现形式主要是面蚀。部分地区存在着滑坡、崩塌等重力侵蚀。

从地区分布来看, 休宁县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横江流域及率水河的中下游, 屯黄线、慈张线两侧等重点区域陡坡开垦、土地沙化严重, 森林覆盖率低, 水土流失严重且多为自然因素造成。主要的水土流失问题, 一是坡耕地茶园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是城区周边开发建设项目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休宁县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 坚持开发治理, 发展小流域

经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颁布实施，休宁县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近年来，休宁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24年圆满完成源芳、山斗、汪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万安镇段的横江水系两边护岸正如火如荼施工中，这一带水土流失防控能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支撑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23年完成山斗乡韩家、张家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验收，该项目可有效遏制山斗乡小流域15平方公里内的水土流失。2022年完成了休宁县琅源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二、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2.1.技术依据

2.1.1 技术指标与要求

2.1.1.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1985 国家高程标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1.1.2 计量单位

长度采用米 (m)，保留两位小数；面积计算采用单位为公顷 (hm²)，保留两位小数。

2.1.1.3 技术方法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林地数据、坡度矢量数据、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休宁县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设计的大型中水库周边汇水区域边界、河湖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数据、休宁县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设计的大型中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使用 ArcGIS10.2 软件对数据进行叠加处理分析，统一建立休宁县陡坡地禁止开垦区域划定数据库，再此基础上，开展陡坡地禁止开垦区域划定位置、面积等情况确定，编写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和图件编制。

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3 年修订）

《安徽省实施〈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 技术路线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多个环节和步骤，包括工作准备、技术培训、内业工作、外业核查、检查验收、初步公示、成果产出及成果审批公告等。以下是对这些环节的详细阐述：

1. 工作准备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具体的技术指导和实施工作。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相关区域的地理、地质、气候等自然资料，以及已有的水土保持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资料，为划定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2.技术培训

专业培训：对参与划定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法律法规解读、划定技术标准与方法、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实操演练：**通过模拟操作、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

3.内业数据处理工作

数据分析与处理：利用 GIS 等技术手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处理，提取坡度、坡向类型等关键信息。

划定初步范围：根据分析结果和法律法规要求，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4.外业核查

现场调查：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对初步划定的范围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划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问题反馈与调整：针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划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5.检查验收

自查自纠：工作小组内部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划定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上级验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

6.初步公示

公示内容：将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公示，包括范围图、划定依据、公示期限等信息。

公众反馈：收集公众对划定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应

7.成果产出

成果报告：编写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报告，详细记录划定工作的过程、方法、结果和存在的问题。

成果图件：制作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图件，包括电子地图和纸质地图等形式，方便查阅和使用。

8.成果审批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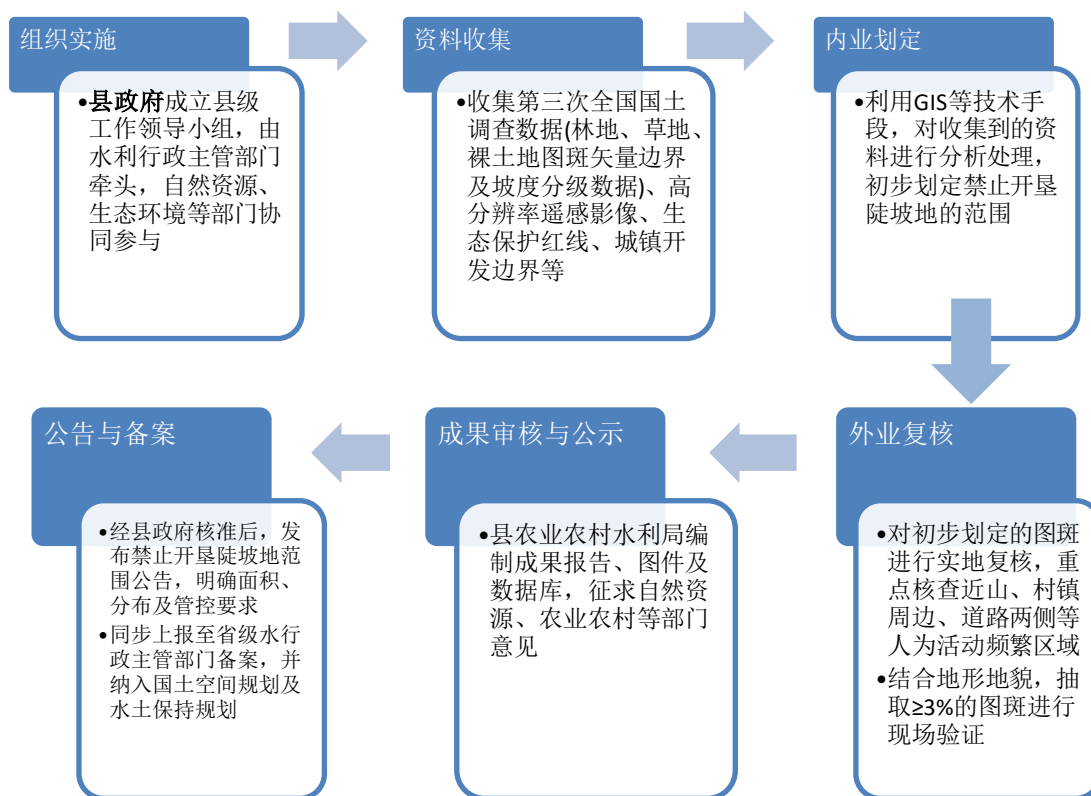
审批流程：将成果报告和图件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公告发布：审批通过后，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告栏等渠道

发布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明确禁止开垦的区域和具体要求。

2.4 工作流程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县级工作流程



三、划定方法

3.1 划定的原则

3.1 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

1、预防水土流失：陡坡地由于地形坡度较大，在降水等自然因素作用下极易发生水土流失现象。划定禁止陡坡地的核心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土壤资源，减少因开垦等人类活动导致的土壤侵蚀，维护土壤肥力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2、保护生物多样性：陡坡地往往是许多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这些区域独特的地形和植被类型为众多物种提供了生存空间。禁止陡坡地的划定有助于保护生物栖息地的完整性，防止因土地开垦等活动破坏生态廊道，从而保护生物多样性。

3.2 基于科学依据原则

利用多种数据来源进行划定，包括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卫星遥感影像等。这些数据可以准确反映地形地貌特征，为精确确定陡坡地的范围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还会结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壤类型数据等，综合分析土地的适宜性和脆弱性。

3.3 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

在数据划定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校验。采用 GPS 定位、全站仪测量等技术手段，对初步划定的边界进行实地核查，修正因数据误差或地形复杂造成的边界偏差，确保边界与实际地形地貌相符；

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将禁止陡坡地划分为相对独立的管理单元。可以根据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类型、行政区域等因素进行划分，每个管理单元明确管理主体、管理职责和管理目标，便于实施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如水土保持措施的规划与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等。

3.2 采用的数据

3.2.1 收集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行政区划矢量边界、数字高程数据(DE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以及坡度分级数据)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涉及的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边界数据；

3.2.2 数字高程数据(DEM)分辨率应不低于 30m，高分辨率遥

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2.0 米，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更高精度的数据；涉及的其他相关空间数据应满足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要求，原则上比例尺不低于 1:1 万。

3.3 划定的方法

3.3.1 将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内禁止开垦的范围。

3.3.2 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4 范围划定

3.4.1 数据准备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 号)有关数据要求，休宁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10 月中下旬协调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分局、休宁县林业局、黄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提供有关基础资料。资料获取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休宁县禁止陡坡地划定调查数据获取情况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获取情况
休宁县坡度分级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相关矢量数据、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矢量数据	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获取
自然保护地有关范围矢量数据、公益林数据	休宁县林业局	已获取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已获取

3.4.2 范围划定

数据空间叠加分析、相邻图斑融合、图斑提取将前两步所提取出的矢量图斑进行数据空间叠加分析、相邻且地类相同图斑融合,提取出坡度 25 度以上面积大于 1hm²的初步划定成果矢量图斑。初步划定成果图见图 3-1。对初步划定成果图斑进行各个图斑尺度的面积统计,可知休宁县坡度 25 度以上的林地、草地、裸

土地中面积大于 1hm²和 5hm²的矢量图斑数量分别为 285 个(均为林地类型)和 168 个(均为林地类型)，面积分别为 110782.93hm²和 110491.65hm²。初步划定成果与休宁县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范围及其他自然保护区范围等空间管控范围重合度较高。

表 3-2

休宁县初步成果大于 1hm²图斑情况(面积单位:hm²)

乡镇	图斑个数	禁止开垦陡坡 地面积	国土面积
海阳镇	9	15133.34	13103.36
齐云山镇	12	2520.2	10913.44
万安镇	4	252.32	6438.72
五城镇	10	24388.3	18203.89
东临溪镇	4	9574.97	11991.98
蓝田镇	29	4768.88	14929.29
溪口镇	59	17005.51	22197.61
流口镇	13	10457.7	6726.37

汪村镇	42	10678.41	16768.86
商山镇	1	5.51	9488.86
山斗乡	3	973.93	5520.53
岭南乡	6	2025.69	7976.39
渭桥乡	13	190	10705.18
板桥乡	3	1643.99	8062.89
陈霞乡	30	570.92	9482.11
鹤城乡	21	4652.39	13126.07
榆村乡	.0	0	4916.48
源芳乡	10	4667.84	5336.73
龙田乡	2	24.38	8983.31
璜尖乡	9	45.3	3904.85
白际乡	5	1203.36	3841.62
合计	285	110782.93	212618.54

表 3-3

休宁县初步成果大于 5hm²图斑情况(面积单位:hm²)

乡镇	图斑个数	禁止开垦陡坡 地面积	国土面积
海阳镇	6	15122.78	13103.36
齐云山镇	8	2507.84	10913.44
万安镇	1	242.15	6438.72
五城镇	8	24384.11	18203.89
东临溪镇	2	9572.59	11991.98
蓝田镇	16	4737.66	14929.29
溪口镇	35	16951.71	22197.61
流口镇	8	10444.62	6726.37
汪村镇	21	10631.42	16768.86
商山镇	1	5.51	9488.86

山斗乡	2	971.71	5520.53
岭南乡	5	2023.55	7976.39
渭桥乡	7	172.48	10705.18
板桥乡	3	1643.99	8062.89
陈霞乡	18	533	9482.11
鹤城乡	11	4630.2	13126.07
榆村乡	0	0	4916.48
源芳乡	8	4662.48	5336.73
龙田乡	1	22.27	8983.31
璜尖乡	4	32.33	3904.85
白际乡	3	1199.25	3841.62
合计	168	110491.65	212618.54

3.4.3 外业复核

原则上抽取不低于 3%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面积在 1hm²以上的图斑，通过比对休宁县禁止陡坡地初步划定成果图斑高清遥感影像，本次计划复核图斑 10 个，涵盖 10 个乡镇，图斑编号分别为：

(1) 图斑 3410220262（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262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海阳镇迪岭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选取近山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2) 图斑 3410220271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271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蓝田镇迪南塘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选取近山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3) 图斑 3410220283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283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齐云山镇东亭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选取近道路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

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4) 图斑 3410220241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241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溪口镇长丰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选取近农田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5) 图斑 3410220206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206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汪村镇汪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选取近道路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6) 图斑 3410220001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001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 位于五城镇泮路村,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实际确为乔木林, 选取近村庄附近现场复核, 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 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7) 图斑 3410220172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172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岭南乡璜茅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选取近山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8) 图斑 3410220227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227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 位于鹤城乡左右龙村,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实际确为乔木林, 选取近山附近现场复核, 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 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9) 图斑 3410220176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176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竹林地, 位于白际乡结竹营村,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实际确为竹林地, 选取近山附近现场复核, 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 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10) 图斑 3410220176 (大于 1 公顷数据库)

图斑 0176 在三调数据中属于乔木林地，位于陈霞乡小当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实际确为乔木林地，选取近道路附近现场复核，采用手持坡度测量仪进行大范围多点测量，坡度测量平均结果大于 25 度。



3.4.4 数据建库

根据以上提取步骤，本次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以土地利用图斑为最小基础单元，利用 GIS 软件，叠加坡度分级和土地利用相关参考数据图斑，提取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形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地理信息数据库，将相邻小斑进行合并处理，划定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 公顷。

数据库以图斑为单元构建，结构属性表字段包括图斑编号、省、市、县、县级行政区代码、坡度级别、土地利用类型、面积、

乡镇、备注等基本信息。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小班属性数据库(gdb 格式)统一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格式与国土三调保持一致,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小班属性数据库命名总体要求为县(区)代码+区县名称缩写+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例如:341004 休宁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3.4.5 成果审核

县级自查与初审: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野外调查、成果编制及征求意见等任务。在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后,先完成自查,确保划定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之后于2024年11月21日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务负责人对划定成果进行初步审核,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于会后按照提取的意见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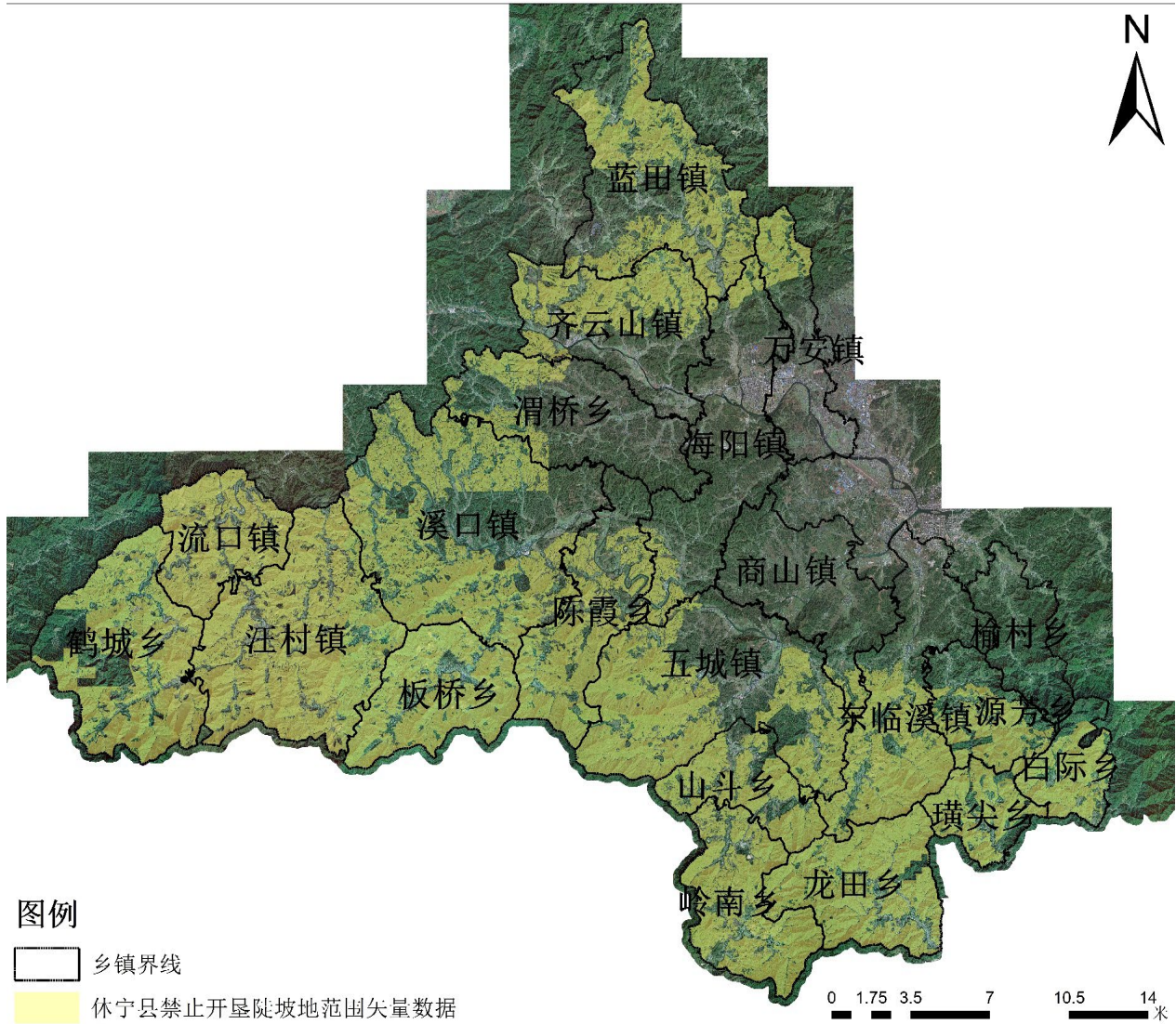
四、划定成果

休宁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圈划定圈斑调整统筹考虑辖区内山脉、河，等地单元边界，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目视判别与现场复核数据分析。对细碎图斑进行类型判别，相邻图斑融合，消除图斑边界异化部分，对较分散不集中连片图斑酌情剔除，对初步划定成果图斑逐个进行边界修正，并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企业意见，形成不低于 1 公顷的禁止陡坡地范围划定。

结合安徽省水土保持实际需求，按照从严从细，方便后期管理的原则，工作前期暂按照 1 公顷原则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依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标准，禁止陡坡地划定面积不下于国家规范 5 公顷，本报告成果最终以划定面积不小于 5 公顷为准。

休宁县总面积 212618.54 hm^2 ，5 度坡陡坡面积为 163767.75 hm^2 ，最终纳入禁止开垦面积为 110491.65 hm^2 ，占休宁县总国土面积 51.96%。将划定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叠加分析，休宁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合较多，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0893.75 hm^2 ，占比 46%；由此，休宁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对环境保护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休宁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



五、附件

5.1 休宁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信息表

序号	TBBH	SHENG	SHI	XIAN	PDJB	DL	MJ	XZ
1	341022000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7.86	白际乡
2	341022000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6.73	东临溪镇
3	341022000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6.66	鹤城乡
4	341022000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48.01	汪村镇
5	341022001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5.8	汪村镇
6	341022001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5.26	流口镇
7	341022002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12.37	渭桥乡
8	341022002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9.77	渭桥乡
9	341022002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16.78	齐云山镇
10	341022003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9.1	源芳乡
11	341022003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5.72	汪村镇
12	341022004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7.05	渭桥乡
13	341022004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7.45	璜尖乡
14	341022004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5.52	璜尖乡
15	341022005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5.16	鹤城乡
16	341022006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30.96	五城镇
17	341022006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13.39	岭南乡
18	341022007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20.06	山斗乡
19	341022007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26	源芳乡
20	341022007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9.89	璜尖乡
21	341022007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14.07	板桥乡
22	341022007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5.51	商山镇
23	341022007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5.05	鹤城乡
24	341022007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13.25	鹤城乡
25	341022008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7.18	五城镇
26	341022008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geq 25^\circ$)	林地	27.85	汪村镇

序号	TBBH	SHENG	SHI	XIAN	PDJB	DL	MJ	XZ
27	341022008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67.89	汪村镇
28	341022008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11	汪村镇
29	341022008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21	陈霞乡
30	341022008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26	陈霞乡
31	341022009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3.29	陈霞乡
32	341022009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2.79	源芳乡
33	341022009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5.53	汪村镇
34	341022009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1.18	陈霞乡
35	341022009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37	溪口镇
36	341022010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7.31	陈霞乡
37	341022010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7	陈霞乡
38	341022010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0.59	陈霞乡
39	341022010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2.48	汪村镇
40	341022010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1.76	汪村镇
41	341022011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25	汪村镇
42	341022012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76	汪村镇
43	341022012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1.1	流口镇
44	341022013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6.34	溪口镇
45	341022013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6.25	溪口镇
46	341022013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4.96	渭桥乡
47	341022014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2.42	溪口镇
48	341022014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26	溪口镇
49	341022014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86	溪口镇
50	341022015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5	溪口镇
51	341022015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6.04	蓝田镇
52	341022016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54	蓝田镇
53	341022016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59	陈霞乡
54	341022016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2.27	龙田乡
55	341022016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6.98	陈霞乡
56	341022016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1.53	板桥乡

序号	TBBH	SHENG	SHI	XIAN	PDJB	DL	MJ	XZ
57	341022016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46.91	岭南乡
58	341022016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656.1	岭南乡
59	341022016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47	璜尖乡
60	341022016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51.65	山斗乡
61	341022015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42	鹤城乡
62	341022015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098.66	白际乡
63	341022015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5.92	五城镇
64	341022015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2.73	白际乡
65	341022015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533.96	源芳乡
66	341022015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82.71	源芳乡
67	341022015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9.81	源芳乡
68	341022015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616.53	源芳乡
69	341022014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07.75	岭南乡
70	341022014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42.81	五城镇
71	341022014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51.58	源芳乡
72	341022014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618.39	板桥乡
73	341022014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91.75	鹤城乡
74	341022014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43.09	五城镇
75	341022014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9.61	汪村镇
76	341022013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6.88	汪村镇
77	341022013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818.05	汪村镇
78	341022013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172.64	鹤城乡
79	341022013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7	陈霞乡
80	341022013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6.7	陈霞乡
81	341022013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54.75	陈霞乡
82	341022013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1.57	陈霞乡
83	341022012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9.14	陈霞乡
84	341022012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3.94	陈霞乡
85	341022012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819.96	溪口镇
86	341022012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61.22	汪村镇

序号	TBBH	SHENG	SHI	XIAN	PDJB	DL	MJ	XZ
87	341022012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4.11	汪村镇
88	341022012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8.41	汪村镇
89	341022012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59.49	汪村镇
90	341022012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93.51	溪口镇
91	341022011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8.96	溪口镇
92	341022011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8.75	陈霞乡
93	341022011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6.94	陈霞乡
94	341022011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9.4	陈霞乡
95	341022011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29.53	溪口镇
96	341022011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35.66	海阳镇
97	341022011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88.22	溪口镇
98	341022011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9.68	汪村镇
99	341022011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460.79	流口镇
100	341022010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1.53	流口镇
101	341022010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66.53	汪村镇
102	341022010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494.69	流口镇
103	341022010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551.52	溪口镇
104	341022010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14.7	溪口镇
105	341022009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5.22	溪口镇
106	341022009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5.98	溪口镇
107	341022009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2.36	流口镇
108	341022009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082.44	鹤城乡
109	341022008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09.71	鹤城乡
110	341022008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08.55	鹤城乡
111	341022008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227.57	鹤城乡
112	341022008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0.6	流口镇
113	341022007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378.29	流口镇
114	341022007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82.71	溪口镇
115	341022007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54.37	溪口镇
116	341022006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59.41	溪口镇

序号	TBBH	SHENG	SHI	XIAN	PDJB	DL	MJ	XZ
117	341022006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0.61	溪口镇
118	341022006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8.62	溪口镇
119	341022006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94.61	溪口镇
120	341022006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97	溪口镇
121	341022006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67.62	溪口镇
122	341022006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42.87	溪口镇
123	341022005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5.5	渭桥乡
124	341022005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19.69	溪口镇
125	341022005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655.86	溪口镇
126	341022005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7	渭桥乡
127	341022005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17	溪口镇
128	341022005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38.61	溪口镇
129	341022005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31.93	溪口镇
130	341022005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83.81	溪口镇
131	341022005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6.7	溪口镇
132	341022004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2.13	溪口镇
133	341022004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25.21	溪口镇
134	341022004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5.83	渭桥乡
135	341022004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8.28	齐云山镇
136	341022004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315.58	齐云山镇
137	341022004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0.53	齐云山镇
138	341022004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0.39	齐云山镇
139	341022003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5.24	齐云山镇
140	341022003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72.3	齐云山镇
141	341022003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80.41	海阳镇
142	341022003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42.15	万安镇
143	341022003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127.96	海阳镇
144	341022003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1.73	蓝田镇
145	341022003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82.42	蓝田镇
146	341022003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0.19	蓝田镇

序号	TBBH	SHENG	SHI	XIAN	PDJB	DL	MJ	XZ
147	3410220029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4.38	蓝田镇
148	341022002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423.85	蓝田镇
149	341022000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2.42	蓝田镇
150	341022002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8.95	蓝田镇
151	341022002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84.19	蓝田镇
152	341022002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8.74	蓝田镇
153	341022002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784.22	蓝田镇
154	3410220018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2.12	蓝田镇
155	341022001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6.06	蓝田镇
156	3410220015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25.35	蓝田镇
157	3410220014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9.46	蓝田镇
158	3410220013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9.4	岭南乡
159	341022001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841.89	海阳镇
160	341022001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094.27	五城镇
161	3410220010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7106.05	海阳镇
162	341022000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234.21	溪口镇
163	3410220006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678.74	齐云山镇
164	341022000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4630.81	海阳镇
165	3410220097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10467.77	五城镇
166	341022006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3526.28	汪村镇
167	3410220022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565.86	东临溪镇
168	3410220001	安徽省	黄山市	休宁县	禁止开垦坡度 1(≥25°)	林地	9552.11	五城镇